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

(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于2022年6月27日由董事会采纳)

1. 原则

1.1 公司致力于向公司股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潜在投资者)提供均衡及易懂的公司信息。

1.2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负责:

- 保持与股东的持续对话,并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沟通;及
- 定期审阅及重新评估本股东通讯政策(“**政策**”)。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

- 促进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
- 鼓励股东与公司积极互动;以及
- 使股东能够有效行使其股东权利。

3. 通讯来源

3.1 香港的公司通讯联络

3.1.1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下列文件:(a)公司的年度报告,包括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公司的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任何会议通告;(d)任何上市文件;(e)任何通函;及(f)任何委派代表书。

3.1.2 公司通讯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登载于香港联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3.1.3 公司通讯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以中英文版本，或在获准的情况下以单一语言，向股东及公司证券的非登记持有人提供。

3.2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发布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公司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布公告（例如关于内幕消息、公司行动及交易的公告）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章程大纲和公司章程细则）。

3.3 公司网站

3.3.1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任何公司信息或文件也将在公司网站www.zailaboratory.com发布。

3.4 股东大会

3.4.1 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是公司与股东进行沟通的主要渠道。

3.4.2 公司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拟定的决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应包括公司认为系使股东能够就拟定的决议事项作出知情决定合理所需的信息。

3.4.3 公司鼓励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或在不能参加会议时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代表其投票。

3.4.4 在适当或需要的情况下，应邀请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部审计师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回答股东的任何质询。

3.5 股东质询

3.5.1 向董事会和公司提出的关于企业管治或其他事宜的质询

董事会通过既定的股东通讯程序为每位股东提供与董事会整体及董事个人进行沟通的机会。对于发送给董事会整体的股东通讯，股东可通过普通邮件或特快专递服务将该等通讯发送至以下地址：再鼎医药有限公司，314 Main Street, 4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 USA，收件人：董事会转交公司秘书。

对于发送给作为董事会成员的个人董事的股东通讯，股东可通过

普通邮件或特快专递将该等通讯发送至个人董事：再鼎医药有限公司，314 Main Street, 4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 USA，收件人：[个人董事的姓名]。

根据通讯中概述的事实和情况，通讯将被分发给董事会或任何董事个人（视情况而定）。与董事会职责无关的事项不在此列，例如垃圾邮件和群发邮件、简历和其他形式的工作问询、调查和招揽或广告。

3.5.2 查询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东应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查询，查询方式为在线反馈、网上查询表格（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拨打热线电话+852 2862 8555或亲临其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的公开柜台。

注：股东信息可根据法律要求予以披露。

（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